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1404號

原告 彭建睿

被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

代表人 王正信

訴訟代理人 李依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緣原告為被告所屬第三岸巡隊一兵，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及13日分別接獲對原告提出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，經被告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於113年6月27日召開申訴會會議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，被告乃以113年7月3日中署人字第1130006234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經查，本件原處分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，機關所在地為臺中市清水區八德路三段300號，原告以之為被告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03 法官 畢乃俊

04 法官 鄭凱文

0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  
11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

01

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

書記官 高郁婷